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核实《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以上 1-2 项议案尚待《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